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贺盛精密塑胶（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8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7
六、结论	100
附表	10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572-89-02-5188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南新路18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50 分 9.479 秒, 31 度 33 分 48.9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23、39印刷23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高管投备[2025]74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月）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不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常熟市沙家浜镇中心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修改）》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及审批文号：市政府关于《常熟市沙家浜镇中心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修改）》的批复，常政复[2022]185号，2022年10月27日 文件名称：《常熟市沙家浜镇中心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		

	年6月)》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常熟市沙家浜镇中心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修改）》、常熟市沙家浜镇中心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年6月）》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东至东环路，南至南环路，西至西环路—中兴路，北至久隆路—常台高速公路，总面积约12.20平方公里。其中，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约9.49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集行政办公、商业商务、生态居住、新兴产业集聚等功能于一体，融合水乡特色，体现历史文脉，展示现代活力的综合性镇区。 规划结构：以“拓展新镇区，更新老镇区”为总体思路，形成“一心、一轴、多片区”的规划结构。“一心”即中心镇区的城镇中心；“一轴”即城镇发展轴；“多片”指多个生活片区、工业片区、生态片区。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南新路18号，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地证明，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附图《常熟市沙家浜镇中心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年6月）》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常熟市沙家浜镇中心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年6月）》中的用地规划。 修改内容：位于沙家浜中心镇区府前路和南丰路交叉口西北，本次修正结合府前路市民活动中心项目建设具体方案研究情况，对南丰路南接府前路段西侧展宽进行优化，将部分文体混合用地调整为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便于组织地块出入；位于沙家浜中心镇区中兴路西侧、南新路北侧，本次修正结合南兴路和金兴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产业项目建设具体方案研究情况，在满足城市安全和通行要求的前提下，对南新路原规划禁开段进行优化(由原来55米优化至50米)，提高规划可操作性。

本项目为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制品技术改造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品属于拉杆箱配件，在行业内应用广泛，属于高新技术产业，符合《常熟市沙家浜镇中心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修改）》中的产业定位。

2、与《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1）对照《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常熟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三月）：

①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要求：“常熟市近期实施方案划定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3类建设用地管制区域”，本项目属于划定的允许建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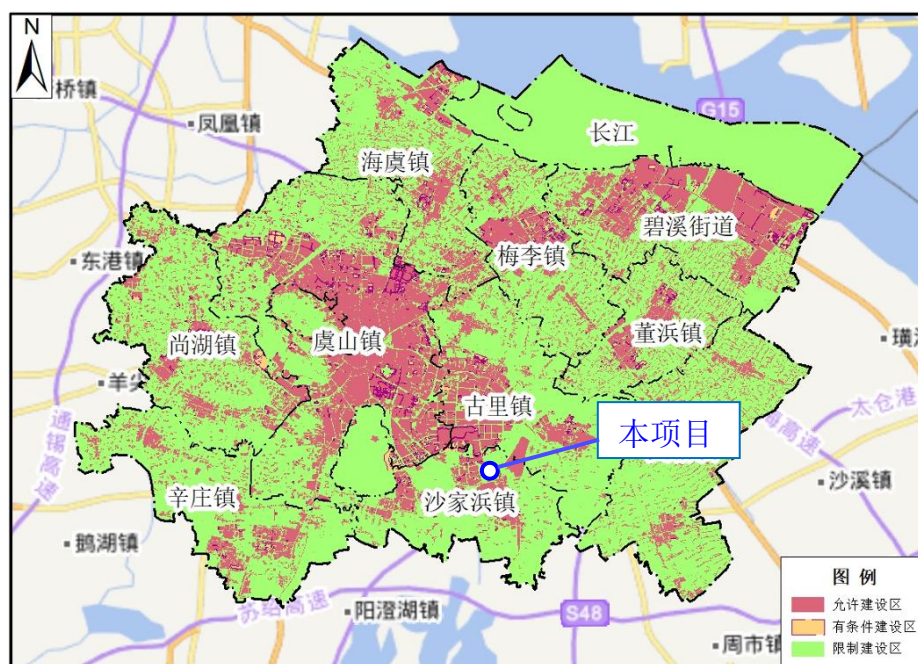


图1-1 常熟市建设用地管制区布局示意图

②与“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的衔接的要求：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农田，不涉及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试划范围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要求。

（2）对照《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对照《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南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

“一主两副”：常熟主城、滨江新城、南部新城。

“一轴”：G524南向发展轴。

“五片”：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

“六组团”：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

常熟市域形成“1+3+4”的城镇体系，包括1个中心城区、3个重点镇和4个一般镇。中心城区包括常熟主城（含古里镇）、滨江新城、南部新城，重点镇包括海虞镇、梅李镇、辛庄镇；一般镇包括尚湖镇、沙家浜镇、董浜镇、支塘镇。



图1-2 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总体格局图，本项目位于“五片”中的创新发展引领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本项目

	技改产品为轮子，符合创新发展引领区产业定位。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南新路18号，位于规划中的建设用地，不涉及“三区三线”，故项目建设与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相符。 4、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规划以“拓展新镇区，更新老镇区”为总体思路，形成“一心、一轴、多片区”的规划结构。“一心”即中心镇区的城镇中心；“一轴”即城镇发展轴；“多片”指多个生活片区、工业片区、生态片区。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南新路18号，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塑料制品业，该制造产业不违背沙家浜镇产业定位。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及代码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①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本目录，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②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江苏省一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江苏省一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 ③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④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中所列

	的“禁止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 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⑥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属于允许类。 ⑦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中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用地相符性分析 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所规定的类别，项目符合用地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该项目已通过备案，其备案证号为常高管投备〔2025〕74号，并准予开展有关工作。 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常熟市沙家浜镇中心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修改），本项目所在位置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3、太湖条例相符性 ①《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太湖流域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句容市、高淳县、溧水县行政区域内对太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所在区域。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的
--	--

	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②《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
--	---

	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所选厂址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南新路18号，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项目地块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在此兴建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4、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
--	---

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南新路18号，距离阳澄湖最近距离7.9km，项目所在地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范围内，具体见图1-3。

本项目不从事建设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蚀刻）、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不新设排污口，因此不违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划示意图



图1-3 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划示意图

	5、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分析		
	(1) 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南新路18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如下表所示。		
	表1-1 常熟市生态保护规划范围及内容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1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2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3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4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5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生态空间管控区
	6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7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8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9	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生态空间管控区
	10	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1	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2	江苏虞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3	江苏苏州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4	江苏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位于本项目西南方位的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直线距离约4.0km，经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既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也不在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规定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85.5%~1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下降了0.5、0.9和1.0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100%，臭氧日达标率上升3.3个百分点。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浓度为12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7.7%；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16.0%，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浓度为70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25.0%；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平均浓度为48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11.6%，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为108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18.7%；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7.7%，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为70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11.1%；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为1.1毫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72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5.5%。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评价区域内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五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O₃不达标，因此，本项目评价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发的减排目标。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
--	--

	到持续改善。 ②地表水 2023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94.0%，较上年上升了12.0个百分点，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33，较上年下降0.01，降幅为2.9%。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好转一个类别，水环境质量有所好转。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提升两个等级，7个监测断面的优Ⅲ类比例为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28.6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水质明显好转。8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张家港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3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元和塘、常浒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其中元和塘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2条河道水质状况提升一个等级，水质有所好转。福山塘、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3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可知，本项目纳污水体尤泾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③噪声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53.7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1.1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二级，同比保持不变。区域环境噪声夜间等效声级均值为46.3分贝(A)，与2018年相比上升了6.2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三级，较2018年下降一级，污染程度明显加重。从声源结构来看，影响常熟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是生活噪声和工业噪声。从声源强度来看，昼间、夜间区域噪声声源强度从高到低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施工噪声、生活噪声。 2023年常熟市4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
--	---

	声等效声级限值。Ⅰ类区(居民文教区)，Ⅱ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Ⅲ类区(工业区)，Ⅳ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49.0 分贝(A)，51.0 分贝(A)，52.8 分贝(A)，57.6 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39.2 分贝(A)，43.2 分贝(A)，47.4 分贝(A)，49.3 分贝(A)；与上年相比，除了Ⅰ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噪声年均值有所上升，污染程度略有加重以外，其余三类功能区昼间噪声及各类功能区夜间噪声污染程度均基本保持稳定或有所改善。各测点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5.0 个百分点。 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功能区质量要求，能够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用量相对较少；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区域电网供给，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型企业，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①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相关内容</th><th>项目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table>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的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建设的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	-------------	---	--	----

		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污水排口利用厂区现有，不新增；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不属于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	相符

	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及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 禁止建设的项目 ②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及《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等文件进行说明，具体情况见表1-3。 表1-3 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名称</th><th colspan="2">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td><td colspan="2">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或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td><td>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范围，不在其禁止性规定范围内。</td><td>相符</td></tr><tr><td rowspan="2">《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常政办发〔2016〕229号）</td><td>选址</td><td>工艺/经营内容</td><td rowspan="2">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未列入负面清单，根据建设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td><td rowspan="2">相符</td></tr><tr><td>1、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建办。 2、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区域。</td><td>1、禁止生产废水排放磷、氮污染物； 2、禁止在距离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100米范围内设置喷漆等产生废气的工艺。</td></tr></table> ③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				文件名称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或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范围，不在其禁止性规定范围内。	相符	《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常政办发〔2016〕229号）	选址	工艺/经营内容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未列入负面清单，根据建设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相符	1、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建办。 2、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区域。	1、禁止生产废水排放磷、氮污染物； 2、禁止在距离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100米范围内设置喷漆等产生废气的工艺。
文件名称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或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范围，不在其禁止性规定范围内。	相符																
《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常政办发〔2016〕229号）	选址	工艺/经营内容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未列入负面清单，根据建设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相符																
	1、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建办。 2、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区域。	1、禁止生产废水排放磷、氮污染物； 2、禁止在距离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100米范围内设置喷漆等产生废气的工艺。																		

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以及《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南新路18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常昆工业园A区），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5）禁止引进列入上述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本项目为外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允许类不列入本目录，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事项，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中的限制、淘汰、禁止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允许类不列入本目录，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本项目符合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产业准入要求。 （3）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禁止建设项目。 （4）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5）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	（1）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固废有效处置不外排。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量在沙家浜镇内平衡。	相符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3)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管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沙家浜镇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建立了以沙家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常熟市政府和区内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已配备了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已定期开展了应急演练。 (2)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沙家浜镇已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并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1)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本项目不涉及“Ⅲ类”燃料。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有关要求相符。 ⑤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				

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南新路18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常昆工业园A区），且位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南新路18号，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及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重金属，环境风险较小，且	相符

		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相符
二、太湖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原辅料及工业固废等均采用汽车公路运输，不涉及船舶运输；本项目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用水企业。	相符

		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6、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端产能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	相符
	加快建构绿色制造体系	以“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为抓手，开展绿色创新企业培育行动。强化绿色制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绿色技术研发重大项目和示范工程。推进企业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重点推进生态设计、推广使用核心关键绿色工艺技术及装备，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环境问题。分领域打造具有行业推广示范性的绿色工厂，培育绿色技术创新龙头企业，争创国家级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和省级绿色产业发	本项目将推进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重点推进生态设计、推广使用核心关键绿色工艺技术及装备，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环境问题。	相符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展示范区。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 UV 油墨，属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能量固化油墨产品。	相符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 VOCs 产污工段为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使用 VOCs 含量低于 10% 的物料，可不收集处理。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2025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企业。	相符
表1-7 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产物。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500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且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相符
	强力推进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PM _{2.5} 和O ₃ 协同控制，全面开展工业深度治理、移动源污染整治、扬尘整治提升、科学精准治气专项行动，钢铁、火电行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整治燃煤锅炉超4000台，淘汰高污染排放机动车22万余辆。加强扬尘精准化管控，平均降尘量1.8吨/月平方公里，为全省最低。大力推进VOCs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化工园区泄漏检测与修复，累计完成化工园区、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项目5000余项。依托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分析预测、污染源解析、专家帮扶指导等工作，提升科学治理水平。	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使用VOCs含量低于10%的物料，可不收集处理。	相符
	深入实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断面长制，推进流域系统治理，实施一湖一策、一河一策、一断面一方案”，累计完成 2500 余个重点项目。开展全市河流水环境质量攻坚行动，省考以上河流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完成 932 条黑臭水体整治。推进长江保护修复，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开展入江排污口、入江支流整治。持续开展太湖综合整治和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实施太湖流域六大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拆除 4.5 万亩太湖围网养殖。持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新增污水管网 3816 千米，城市、集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8%、90.5%，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实现准Ⅳ类标准排放。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且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相符
7、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1-8 本项目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工作目标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2020年7月1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UV油墨,属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能量固化油墨产品。	相符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本项目涉及VOCs的物料为油墨,生产使用时均在密闭包装桶中运输、转移,非取用原辅料的储存状态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根据企业提供的UV油墨VOCs检测报告可知,VOCs含量为0.3%,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10.3.2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	相符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0.00004kg/h，产生量极少，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使用VOCS含量低于10%的物料，可不收集处理。																
（2）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 表1-9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相关内容</th><th>项目建设</th><th>相符性</th></tr><tr><td>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td><td>本项目含VOCs原辅料主要为油墨，油墨在储存、转移、运输过程中均采用密闭容器包装，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使用VOCS含量低于10%的物料，可不收集处理。</td><td>相符</td></tr><tr><td>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td><td>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预估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压力等采用国家推荐技术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吸附法工艺成熟，对有机废气有较高的去除效率。</td><td>相符</td></tr></table> （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相符性 表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相关内容</th><th>项目建设</th><th>相符性</th></tr><tr><td>1、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td><td>本项目油墨、PP塑料粒子等物料储存在密闭容器内，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含VOCs原辅料主要为油墨，油墨在储存、转移、运输过程中均采用密闭容器包装，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使用VOCS含量低于10%的物料，可不收集处理。	相符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预估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压力等采用国家推荐技术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吸附法工艺成熟，对有机废气有较高的去除效率。	相符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1、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	本项目油墨、PP塑料粒子等物料储存在密闭容器内，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	相符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含VOCs原辅料主要为油墨，油墨在储存、转移、运输过程中均采用密闭容器包装，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使用VOCS含量低于10%的物料，可不收集处理。	相符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预估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压力等采用国家推荐技术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吸附法工艺成熟，对有机废气有较高的去除效率。	相符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1、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	本项目油墨、PP塑料粒子等物料储存在密闭容器内，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	相符																

	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保持密闭。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于密闭的包装容器内。	
	2、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2）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所使用的油墨在输送时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相符
	3、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VOCs物料卸料过程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使用VOCS含量低于10%的物料，可不收集处理，全部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相符
	4、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根据企业提供的UV油墨VOCs检测报告可知，VOCs含量为0.3%，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使用VOCS含量低于10%的物料，可不收集处理。	相符
（4）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表1-11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	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UV油墨，属于《油墨	相符	

	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能量固化油墨产品。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UV油墨，符合准入条件。	相符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UV油墨，属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能量固化油墨产品。	相符
	（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10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油墨、涂料、清洗剂的生产，外购油墨进行产品包装打印。根据企业提供的UV油墨VOCs检测报告可知，VOCs含量为0.3%，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能量固化油墨产品，是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	相符

业。		
(五)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6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	相符
8、与《关于印发<常熟市2023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3〕6号）相符性分析 表1-12 与《关于印发<常熟市2023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3〕6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1、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等要求，对首批204家企业和第二批40家钢结构企业、65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进行再核查、再推动；2023年底前，按照“应替尽替”原则，完成29家船舶修造、家具制造等行业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具体名单详见附件4），培育1家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VOCs含量产品的比重。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内外建筑用墙面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	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UV油墨，属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能量固化油墨产品。	相符
12、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VOCs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等情况，推进限期整改。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是否及时更换等情况。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	根据企业提供的UV油墨VOCs检测报告可知，VOCs含量为0.3%，VOCs产生量极少，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使用VOCs含量低于10%的物料，可不收集处	相符

	率≥2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启动活性炭再生中心建设工作,力争年内完成项目立项。汽修钣喷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推进汽修行业整治提升。	理。全部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9、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相符性分析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中要求：加强末端治理措施，建设项目选取大气污染治理工艺时，不得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重点行业、特征污染物因子的处理工艺应对照《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推荐表》进行选取，不符合相关工艺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本项目VOCs产生量极少，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使用VOCs含量低于10%的物料，可不收集处理，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VOCs全部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0、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1-1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1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明确，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利用的处置方案，实现固废“零”排放，不涉及副产品。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且应设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																																																												
	12、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相符性分析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对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见表1-14。																																																												
	表1-14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																																																												
	<table><tr><th colspan="2">油墨品种</th><th>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值%</th></tr><tr><td rowspan="4">溶剂油墨</td><td>凹印油墨</td><td>≤75</td></tr><tr><td>柔印油墨</td><td>≤75</td></tr><tr><td>喷墨印刷油墨</td><td>≤95</td></tr><tr><td>网印油墨</td><td>≤75</td></tr><tr><td rowspan="6">水性油墨</td><td rowspan="2">凹印油墨</td><td>吸收性承印物</td><td>≤15</td></tr><tr><td>非吸收性承物</td><td>≤30</td></tr><tr><td rowspan="2">柔印油墨</td><td>吸收性承印物</td><td>≤5</td></tr><tr><td>非吸收性承物</td><td>≤25</td></tr><tr><td colspan="2">喷墨印刷油墨</td><td>≤30</td></tr><tr><td colspan="2">网印油墨</td><td>≤30</td></tr><tr><td rowspan="3">胶印油墨</td><td colspan="2">单张胶印油墨</td><td>≤3</td></tr><tr><td colspan="2">冷固轮转墨</td><td>≤3</td></tr><tr><td colspan="2">热固轮转墨</td><td>≤10</td></tr><tr><td rowspan="5">能力固化油墨</td><td colspan="2">胶印油墨</td><td>≤2</td></tr><tr><td colspan="2">柔印油墨</td><td>≤5</td></tr><tr><td colspan="2">网印油墨</td><td>≤5</td></tr><tr><td colspan="2">喷墨印刷墨</td><td>≤10</td></tr><tr><td colspan="2">凹印油墨</td><td>≤10</td></tr><tr><td colspan="2">雕刻凹印油墨</td><td>≤20</td></tr></table>			油墨品种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值%	溶剂油墨	凹印油墨	≤75	柔印油墨	≤75	喷墨印刷油墨	≤95	网印油墨	≤75	水性油墨	凹印油墨	吸收性承印物	≤15	非吸收性承物	≤30	柔印油墨	吸收性承印物	≤5	非吸收性承物	≤25	喷墨印刷油墨		≤30	网印油墨		≤30	胶印油墨	单张胶印油墨		≤3	冷固轮转墨		≤3	热固轮转墨		≤10	能力固化油墨	胶印油墨		≤2	柔印油墨		≤5	网印油墨		≤5	喷墨印刷墨		≤10	凹印油墨		≤10	雕刻凹印油墨		≤20
	油墨品种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值%																																																										
	溶剂油墨	凹印油墨	≤75																																																										
		柔印油墨	≤75																																																										
喷墨印刷油墨		≤95																																																											
网印油墨		≤75																																																											
水性油墨	凹印油墨	吸收性承印物	≤15																																																										
		非吸收性承物	≤30																																																										
	柔印油墨	吸收性承印物	≤5																																																										
		非吸收性承物	≤25																																																										
	喷墨印刷油墨		≤30																																																										
	网印油墨		≤30																																																										
胶印油墨	单张胶印油墨		≤3																																																										
	冷固轮转墨		≤3																																																										
	热固轮转墨		≤10																																																										
能力固化油墨	胶印油墨		≤2																																																										
	柔印油墨		≤5																																																										
	网印油墨		≤5																																																										
	喷墨印刷墨		≤10																																																										
	凹印油墨		≤10																																																										
雕刻凹印油墨		≤20																																																											
表1-15 本项目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																																																													

项目	GB38507-2020		本项目	符合性
	油墨品种	限值%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能量固化-柔印油墨	≤5	0.3%	符合
根据企业提供的MSDS报告及油墨VOCs含量检测报告，VOCs含量为0.3%，远低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能量固化-柔印油墨5%的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属于低VOCs含量的UV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相关要求。				
13、与其他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1-16 与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南新路18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	加强末端治理措施，建设项目选取大气污染治理工艺时，不得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重点行业、特征污染物因子的处理工艺应对照《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推荐表》进行选取，不符合相关工艺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	相符
3	《关于印发<常熟市重点行	（三）加强末端治理。切实提高治理设施综合效率，督促企业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	相符

		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工作方案》（常环发〔2021〕81号）	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技术。对处理前VOCs年排放量超过10吨的，需选择相关高效治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	品制造，根据企业提供的UV油墨VOCs检测报告可知，VOCs含量为0.3%，本项目UV油墨使用量为17kg/a，年工作时间为24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01t/a（0.00004kg/h）VOCs产生量极少，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使用VOCs含量低于10%的物料，可不收集处理。全部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	《常熟市2023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	强化企业源头管理。建成涉VOCs企业动态监管平台，提升非现场监管和大数据分析水平。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准入关，加强新、改（扩）建项目VOCs治理全过程监管。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全面排查整治涉VOCs物料储存、转移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淘汰一批低效技术，全面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项目原辅料储存、运输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气。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贺盛精密塑胶（苏州）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各类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箱包及其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贺盛精密塑胶（苏州）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南新路18号，根据企业生产规划需求，本项目利用原有生产车间（2幢，共一层）建筑面积3394.9平方米，购置丝网印刷机等设备，引进印刷工艺，技改前所有印刷工艺均为外包，为了更快捷地为客户提高产品质量，减少委外印刷的工期时长，本次技改后约5万件轮子需要在厂内自行印刷，约251.38万件轮子仍需委外印刷。且为提高产品品质，增加浸泡注塑件工艺。技改前后产能不变。本项目已于2023年04月14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备案证号：常高管投备（2025）74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以及“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23、39印刷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VOCs含量油墨10吨以下的印刷除外）”，应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进行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对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和核实项目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按国家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编写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和卫生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	--

建设单位：贺盛精密塑胶（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南新路18号。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建设规模、内容：本项目利用原有生产车间（2幢，共一层）建筑面积3394.9平方米，购置丝网印刷机等设备，改进印刷工艺，新增浸泡工艺，技改后产能不变。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厂员工210人，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生产天数为300天，全年生产总计2400h。

生活设施：车间内设食堂，无浴室等生活设施。

3、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生产车间	拉杆	HP系列	259.71万件	259.71万件	0	2400
2		轮子	HPW系列	256.38万件	256.38万件	0	
3		脚座	HPS系列	186万件	186万件	0	
4		夹子	HS系列	1511.64万件	1511.64万件	0	
5		拉杆配件半成品	/	300万件	300万件	0	

*注：本项目技改仅涉及轮子，技改内容为约5万件轮子需要在厂内自行印刷，且为提高产品品质，增加浸泡注塑件工艺。

4、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2-2 企业全部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占地面积(m ²)	层高(m)	层数	用途	备注
1	生产车间(1幢)	17382.9	8822.9	15	2层	部分自用	现有项目
2	生产车间(2幢)	3394.9	3157.8	10.3	1层	自用	本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理		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经15 米高的 DA001排气 筒达标排放	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经15 米高的 DA001排气 筒排放	“光氧催化 +活性炭吸 附装置”提 标改造为 “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	
		印刷废气	/	印刷工序产 生的废气在 车间内无组 织排放	印刷工序产 生的废气在 车间内无组 织排放	新增
		油雾废气	机加工产生 的废气直接 在车间无组 织排放	机加工产生 的废气直接 在车间无组 织排放	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喷漆颗粒 物	经密闭收集 后进入一套 “水帘+光氧 催化+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 理后，经15m 高DA002排 气筒排放	取消该工艺 建设及对应 处理设施	取消该工艺 建设及对应 处理设施	以新带老
		烘干有机 废气				
		噪声防治		采用合理布 局、低噪声设 备，采取消 声、隔声、减 震等措施	采用合理布 局、低噪声设 备，采取消 声、隔声、减 震等措施。	不变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 场面积为 10m ²	一般固废堆 场面积为 10m ²	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面 积为80m ²	危废仓库面 积为80m ²	不变	本项目依托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 门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 门清运处理	不变	零排放，本项 目不涉及

5、主要原辅料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包装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贮存方式	储存地点	来源及运输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PP粒子	聚丙烯5-8mm粒径	固态	50kg/袋	1220t	1220t	0	50t	袋装	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色母	聚乙烯树脂60~70%，颜料	固态	50kg/袋	65t	65t	0	50t	袋装		

	30~40% 4-6mm粒径								
锌合金	/	固态	散装	20t	20t	0	2t	木栈板	
铁管	/	固态	散装	720t	720t	0	40t	木栈板	
铝管	/	固态	散装	500t	500t	0	20t	木栈板	
铝棒	/	固态	散装	30t	30t	0	2t	木栈板	
拉杆配件	/	固态	散装	300万件	300万件	0	10万件	纸箱包装	
水性漆	环保环氧树脂30%，丙烯酸8%，表面活性剂10%，水52%	液态	25kg/桶	4.8t	0	-4.8t	0.5t	桶装	
润滑油	矿物油	液态	25kg/桶	0.8t	0.8t	0	0.2t	桶装	
切削液	基础油及添加剂	液态	25kg/桶	0.1t	0.1t	0	0.1t	桶装	
UV油墨	丙烯酸酯预聚物(30%~40%)活性稀释剂(20%~30%)有机颜料(18%~22%)光引发剂(5%~10%)分散剂(0.5%~1%)流平剂(0~0.5%)	液态	1.5L/瓶	0	17kg	+17kg	5kg	瓶装	

注：因喷漆工序取消建设，水性漆用量削减为0。

表2-5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P粒子（聚丙烯）	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密度约0.920g/cm ³ ，熔点130℃~145℃。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等	可燃	低毒
切削液	黄褐色透明液体，比重0.776g/cm ³ ，引火点182℃，粘度9.85。	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急性毒性：无相关数据 刺激性：对眼部有轻微刺激性。长期反复接触皮肤，引起

			皮肤脱脂，皴裂，皮炎。
润滑油	闪点>300℃，自燃温度：450℃，透明液体，略带香味，沸点>65℃，pH4-6，不溶于水。	不易燃	/
UV油墨	胶状，气味很小，密度1.0~1.4g/cm ³ （25℃），闪点>170℃（密闭式）；难溶于水，部分可溶于有机溶剂	不燃不爆炸	低毒
聚乙烯树脂	外观性状：无臭，无毒，手感似蜡的白色颗粒或粉末；溶解性：常温不溶于一般溶剂，但不宜与有机溶剂接触。熔点℃：130-145；分解温度℃：180-230	加热时间不宜过长，否则会发生分解，灼伤。受热分解放出易燃气体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	无毒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2-6：

表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注塑机	HC-100~HC450	46	46	0	液压动力系统
2	压力机	J23-16T	18	18	0	/
3	传送设备	/	3	3	0	/
4	加热设备	/	1	1	0	/
5	高空高压机	/	0	0	0	/
6	高压干燥机	/	1	1	0	/
7	低压空压机	ES-50	1	1	0	/
8	吊车	HSY-0.8T	1	1	0	/
9	吸料机	XLJ-900G	2	2	0	/
10	打包机	GK9-288	1	1	0	/
11	封口机	FR-300A	5	5	0	/
12	冲床	J23-16T	18	18	0	/
13	锯床	JXYY-160	1	1	0	/
14	粉碎机	Y180L-4	5	5	0	/
15	拌料机	BL-150KG	3	3	0	/
16	打粉机	LT-10	1	1	0	/
17	铣床	TOM-3HG~TOM-5K	6	6	0	/
18	摇臂钻车	Z30	1	1	0	/

19	车床	C6132A	1	1	0	/
20	大水磨床	M7140	1	1	0	/
21	小磨床	M7125	2	2	0	/
22	CNC加工中心	VMC-1100、 VMC1160	2	2	0	/
23	快丝线切割机	DK7745*2、 DK7740*1	3	3	0	/
24	火花机	EZ50N、AZ50、 BEST-450*2	4	4	0	/
25	螺杆空压机	ES-50HP	3	3	0	/
26	工业冰水机	TYPW-030D	1	1	0	/
27	灌注机	LD802-Z	1	1	0	/
28	铝管裁切机	JXYY-160	4	4	0	/
29	时效炉	/	1	1	0	/
30	模具加热炉	/	1	1	0	/
31	拉直机	/	1	1	0	/
32	LPG铝棒加热 炉	FS AL100	1	1	0	/
33	挤型机	KAEP 600	1	1	0	/
34	冲压机	J23-16T	3	3	0	/
35	油压机	YYJ-1.5	1	1	0	/
36	钻床	ZQ4113	1	1	0	/
37	铁管裁切机	MC325FA	1	1	0	/
38	冷却塔	LY-40T	1	1	0	/
39	光氧催化+活 性炭装置	GTGJ-26000	1	0	-1	/
40	丝网印刷机	P2/C	0	2	+2	工作方 式：手工
41	二级活性炭装 置	GHW-23000	0	1	+1	/
42	不锈钢水槽	外部尺寸 320cm*70cm*75c m	0	5	+5	工作方 式：手工

7、给排水及水平衡

①给水：本次技改不新增员工，因此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②本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浸泡工序需要加入自来水，浸泡过程中水温需保持 70℃（使用电加热保持恒温），不锈钢水槽外部尺寸为：3.2m×0.7m×0.75m，浸泡过程中不完全封闭，浸泡不锈钢水槽单个容积为：1.07m³（内部尺寸：3m*0.55m*0.65m），单个水槽注入水量约为水槽体积的58.4%（0.625m³），则单个水槽注入的自来水水量为0.625m³，浸泡工序共设置5个不锈钢水槽，浸泡吸水每季度更换1次，则浸泡吸水共需自来水12.5t/a，废水的产

污系数排污系数按0.8计，则浸泡废水产生量约为10t/a。由于塑料件在注塑过程会沾上油类物质，因此浸泡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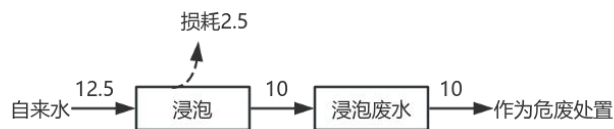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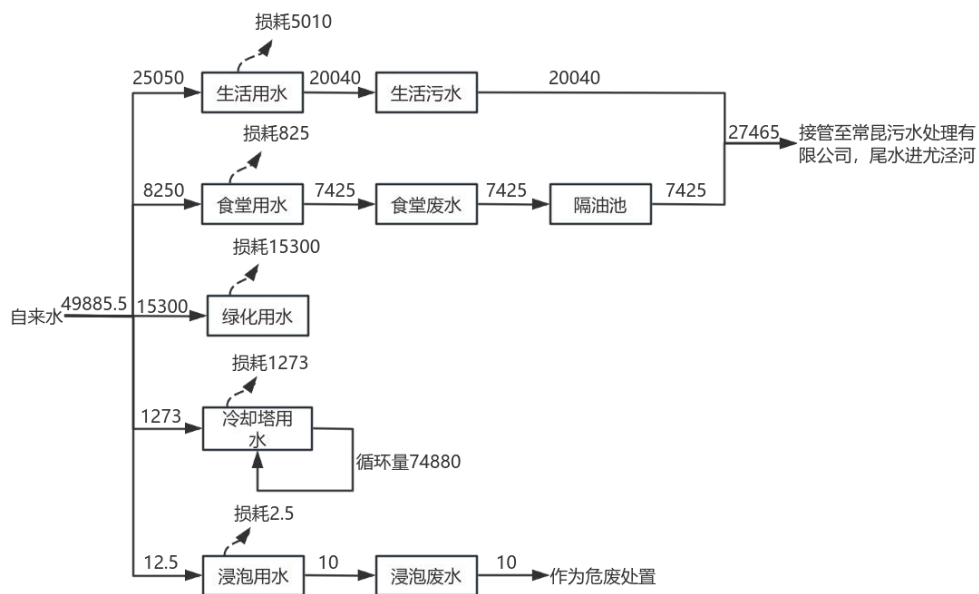


图2-2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8、VOCs平衡及油墨物料平衡

本项目油墨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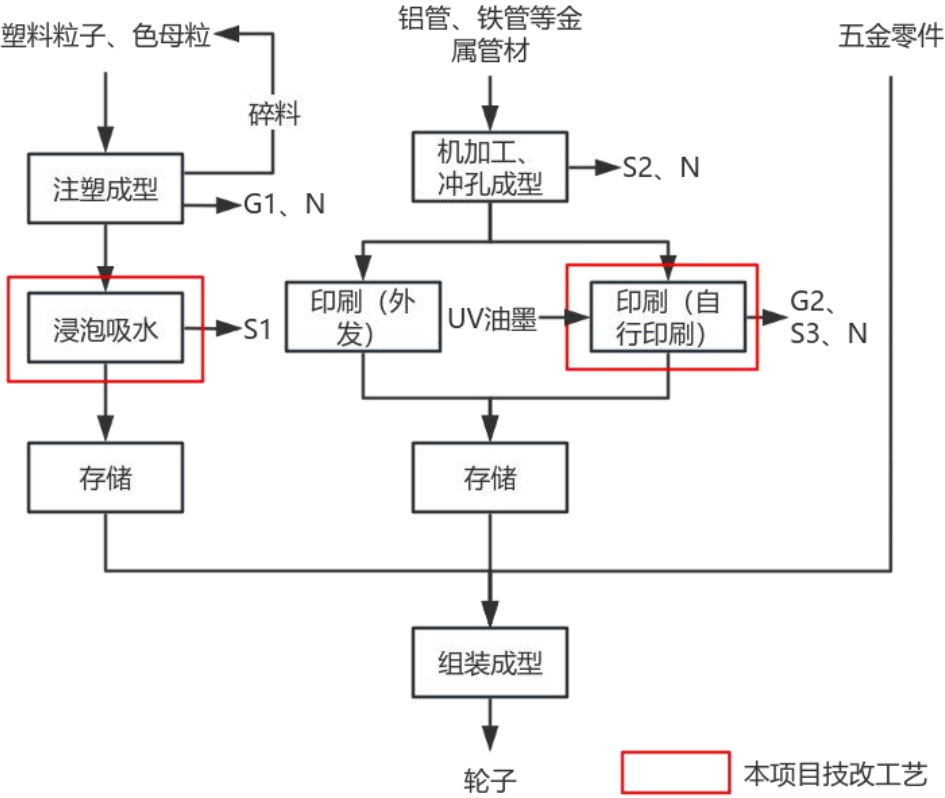
表2-7 本项目油墨物料平衡表

进项（kg/a）			出项（kg/a）	
1	油墨	17	进入产品	15.9
			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
			废油墨（抹布擦拭后进入废抹布）	1
合计	17		17	

表2-8 本项目VOCs平衡表

进项（t/a）		出项（t/a）	
工艺	VOCs产生量	去向	VOCs排放量
印刷	0.0001	无组织排放	0.0001
合计	0.0001	合计	0.0001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现有员工210人，1班制，每班8h，全年工作300天，共计2400h。本项目设置员工食堂，不设置宿舍及浴室等。 9、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经实地勘察，本项目厂区北面为苏州富士宝电器有限公司，西面为附近小河，东面为浒沙线，南面为南新路，项目四周环境照片见附图4。项目周围500米范围土地利用状况图见附图2。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要新建厂房，只需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存在短期的设备安装噪声排放，因施工期较短，且设备安装均在室内，噪声经厂房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二、运营期 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制品（轮子）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本项目技改工艺 图2-3 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制品（轮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注塑成型：根据客户对拉杆箱的颜色需求，外购塑料粒子及色母粒拆包后进入注塑线自带的烘料机中，塑料粒子粒径较大，无投料粉尘产生。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加热温度80~120℃，加热时间约为2-4h，此过程产生少量水蒸气，无废水产生。后将经过干燥的塑料粒子倒入注塑机料筒中，材料受热软化挤压至机头模具内成型，此过程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约180~260℃，成型时间约10s。根据生产需要，需要使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控制注塑机成型温度。模具无需清洗，不使用脱模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此过程产生注塑废气G1、塑料边角料及噪声N。 2) 碎料：对于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及成型产生的边角料进行回收，置于粉碎机内粉碎，在混料机内混合后回用于生产，粉碎机作业时密闭，因破碎过程加盖只需破碎成大粒径的碎片，且原材料材质性能较为优异稳定，故该过程现场无粉尘产生，本项目不作定量分析。 3) 浸泡吸水：浸泡是将工件放置于不锈钢水槽并采用电加热的方式保持恒温，约有30%工件浸泡于70℃温水中10分钟浸泡过程中不完全封闭，然后将注塑件自然冷却至室温，产品浸泡在水中，水分子进入产品分子间，从而产生热量并使产品变得松软。在这个松软状态下，产品可以通过拉伸和加热的方式预先缩小，并在冷却后恢复其原始尺寸，从而获得更高的质量和性能。收集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此过程会产生浸泡废液S1。浸泡用水每季度更换1次，采用手工，浸泡后自然风干，根据订单量排程间断生产，浸泡用水为自来水，不添加药剂，仅有加热浸润。 4) 检验：人工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的箱体进行下一步的工序。 5) 机加工、冲孔成型：利用铣床、磨床对铝管、铁棒等钢材进行粗加工，将钢材加工至所需规格大小。随后使用冲孔机在拉杆上冲孔，打好孔的拉杆使随后进行人工检验，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S2。 6) 印刷：本次技改新增厂内印刷工艺，技改前所有印刷工艺均为外包；本次技改后，轮子需要厂内自行印刷，根据客户需求，部分轮子需要使用丝网印刷机印刷图案，印刷使用的原料为UV油墨。此过程产生印刷废气G2。该工序
--	---

加工规模：50000件/年，根据订单量排程间断生产。印刷之后使用抹布蘸取清水对印刷版进行擦拭，去除板上多余油墨之后，可正常继续使用。此过程产生废抹布S3。 7) 组装：将上述生产的注塑件、印刷件及购入的五金零部件进行组装，检测合格后即为轮子。 其他产污工序：本项目UV油墨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桶。 本技改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见下表： 表2-9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编号</th><th>产污工序</th><th>污染物</th><th>污染物治理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td>G2</td><td>印刷</td><td>非甲烷总烃</td><td>车间无组织排放</td></tr> <tr> <td>噪声</td><td>N</td><td>生产过程</td><td>噪声</td><td>设备减振、厂房隔声</td></tr> <tr> <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S1</td><td>浸泡吸水</td><td>浸泡废液</td><td>交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td></tr> <tr> <td>S3</td><td>印刷</td><td>废抹布</td><td>交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td></tr> <tr> <td>/</td><td>原料使用</td><td>废包装桶（油墨）</td><td>交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td></tr> </tbody> </table>					类别	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治理措施	废气	G2	印刷	非甲烷总烃	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	N	生产过程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S1	浸泡吸水	浸泡废液	交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S3	印刷	废抹布	交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油墨）	交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类别	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治理措施																												
废气	G2	印刷	非甲烷总烃	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	N	生产过程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S1	浸泡吸水	浸泡废液	交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S3	印刷	废抹布	交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油墨）	交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一、现有项目概况

贺盛精密塑胶（苏州）有限公司原厂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南新路21号，系租用厂房。2006年12月在常昆工业园区内自购土地60000平方米新建厂房，用于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制品整厂搬迁项目，从常昆工业园南新路21号搬迁至南新路18号。

公司于2007年向常熟市环保局申报《贺盛精密塑胶（苏州）有限公司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制品整厂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该年通过常熟市环保局审批（常环计〔2007〕97号）；2016年完成《贺盛精密塑胶（苏州）有限公司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制品整厂搬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审核意见（常环建验〔2016〕51号）；2020年编制《增资新建拉杆配件半成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19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458号）；2021年9月通过《增资新建拉杆配件半成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拉杆配件半成品300万件。

二、现有项目审批情况

目前，企业已申领排污登记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581752706620U002W，经现场勘查，厂区无环保投诉，周边无异味。厂区未发生过污染事故和环境风险的问题。

公司现有员工210人，1班制，每班8h，全年工作300天，共计2400h。本项目设置员工食堂，无宿舍及浴室等。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2-10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建设内容		验收文号	现状
			环评	实际		
1	贺盛精密塑胶（苏州）有限公司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制品整厂搬迁项目	常环计[2007]97号	年产2508吨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制品	年产2508吨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制品	常环建验[2016]51号	运行中
2	增资新建拉杆配件半成品生产项目	苏行审环评[2020]20458号	年产拉杆配件300万件	年产拉杆配件300万件	2021年9月完成一阶段自主验收（喷涂、烘干工艺委外进行）	运行中

备注：*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文件，“年产2508吨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制品”等同

于“年产拉杆259.71万件，轮子256.38万件，脚座186万件，夹子1511.64万件”。

三、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2-11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数
1	250 8万 件	拉杆	HP系列	259.71万件	2400h
2		轮子	HPW系列	256.38万件	
3		脚座	HPS系列	186万件	
4		夹子	HS系列	1511.64万件	
5	拉杆配件 半成品	/	300万件	300万件	

四、现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表2-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是否为危化品	来源及运输
PP粒子	聚丙烯5-8mm粒径	1220t	50t	否	外购、汽运
色母	聚乙烯树脂60~70%，颜料30~40% 4-6mm粒径	65t	50t	否	
锌合金	/	20t	2t	否	
铁管	/	720t	40t	否	
铝管	/	500t	20t	否	
铝棒	/	30t	2t	否	
拉杆配件	/	300万件	10万件	否	
润滑油	油脂	0.8t	0.2t	否	
切削液	油性添加剂	0.1t	0.1t	否	
水性漆	Acrylic Resin 1~10%、(2-甲基-丙酸、2,2,4-三甲基-1,3-戊二醇)单酯 1%~10%、二甘醇双甲醚 1~10%、二甘醇乙醚 1%~10%、二甘醇一丁醚 1%~10%。水50%~80%	4.8t	0.5t	否	

五、现有项目生产设备

表2-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	46	注塑
2	压力机	/	18	组装成型
3	传送设备	/	3	辅助设备
4	加热设备	/	1	辅助设备
5	高空高压机	/	0	辅助设备
6	高压干燥机	/	1	辅助设备
7	低压空压机	/	1	辅助设备
8	吊车	/	1	辅助设备
9	吸料机	/	2	注塑成型
10	打包机	/	1	存储
11	封口机	/	5	存储
12	冲床	/	18	冲孔成型
13	锯床	/	1	机加工
14	粉碎机	/	5	废物回用
15	拌料机	/	3	废物回用
16	打粉机	/	1	废物回用
17	铣床	/	6	机加工
18	摇臂钻车	/	1	机加工
19	车床	/	1	机加工
20	大水磨床	/	1	机加工
21	小磨床	/	2	机加工
22	CNC加工中心	/	2	机加工
23	快丝线切割机	/	3	机加工
24	火花机	/	4	机加工
25	螺杆空压机	/	3	辅助设备
26	工业冰水机	/	1	辅助设备
27	灌注机	/	1	机加工
28	铝管裁切机	/	4	机加工
29	时效炉	/	1	未建设
30	模具加热炉	/	1	未建设
31	拉直机	/	1	未建设
32	LPG铝棒加热炉	/	1	未建设
33	挤型机	/	1	机加工
34	冲压机	/	3	机加工
35	油压机	/	1	机加工
36	钻床	/	1	机加工
37	铁管裁切机	/	1	机加工
38	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	/	1	环保设备
39	冷却塔	LY-40T	1	辅助设备

六、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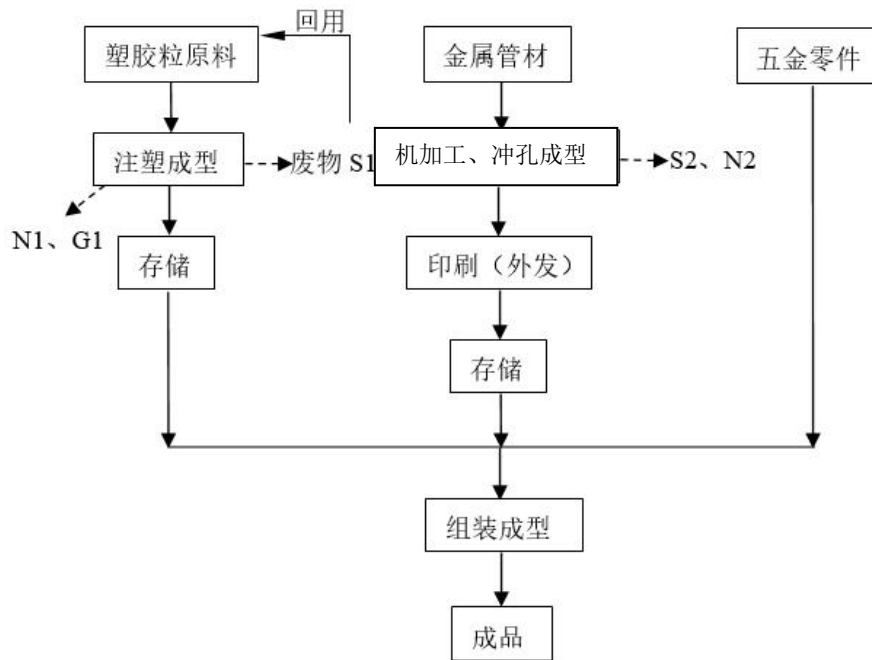


图2-5 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制品工艺流程图（已建）

工艺流程简述：

1) 注塑成型：根据客户对拉杆箱的颜色需求，外购塑料粒子及色母粒拆包后进入注塑线自带的烘料机中，塑料粒子粒径较大，无投料粉尘产生。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加热温度80~120℃，加热时间约为2-4h，此过程产生少量水蒸气，无废水产生。后将经过干燥的塑料粒子倒入注塑机料筒中，材料受热软化挤压至机头模具内成型，此过程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约180~260℃，成型时间约10s。根据生产需要，需要使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控制注塑机成型温度。模具无需清洗，不使用脱模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此过程产生注塑废气G1、塑料边角料S1及噪声N。

4) 检验：人工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的箱体进行下一步的工序。

5) 机加工：利用铣床、磨床对铝管、铁棒等钢材进行粗加工，将钢材加工至所需规格大小。机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切削液与水配比为1：4）作为冷却液。利用加工中心、数控机床等对加工后的材料进行切削加工，使其达到设计的尺寸。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油雾废气G3、废金属屑S4；

6) 冲孔成型：随后使用冲孔机在拉杆上冲孔，打好孔的拉杆使随后进行人

工检验，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8) 组装：将上述生产的注塑件、拉杆及购入的五金零部件进行组装，检测合格后即为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制品。



图2-6 拉杆配件工艺流程图（喷涂、烘干工序委外）

工艺流程简述：

(1) 喷涂（委外）、烘干（委外）：将拉杆配件委外进行喷涂与烘干。

(2) 检验：由人工目测对配件进行检验，合格即为半成品，入库待组装；并对不合格的配件进行复工。

注：喷涂、烘干工序后续均不在厂内进行生产，喷涂、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总量全部削减。

七、现有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废水

①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的仅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尤泾河。废水排放口DW001位于厂区西南侧。

②原有项目设置一台冷却塔。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31.2\text{m}^3/\text{h}$ （ $1273\text{m}^3/\text{a}$ ）。

③原有项目水帘未建设，故无水帘用水及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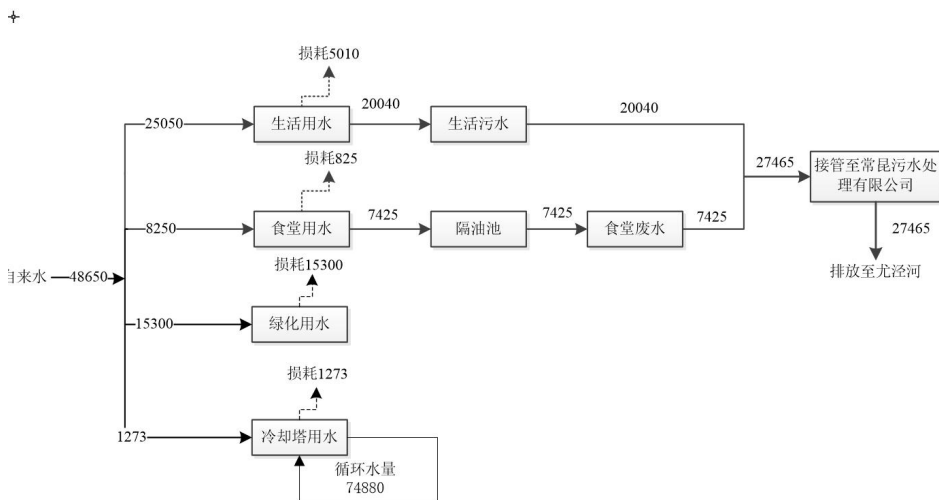


图2-7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企业于2024年2月27日委托苏州苏大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废水进行监测，报告编号为SDWH-E202400409。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口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2-14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2.27	pH值	无量纲	6.4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9	400	达标
		氨氮	mg/L	22.9	45	达标
		总磷	mg/L	1.74	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6	500	达标

注：排放标准执行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根据检测数据可知，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满足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 废气

已建项目：

①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过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②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油雾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未建项目：

②现有项目喷涂、烘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帘+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DA002排气筒排放。现实际喷涂、烘干工序未建设，并今后不再建设，对应工艺委外。

现有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无医院、学校、居住等环境敏感点。

现有项目废气处理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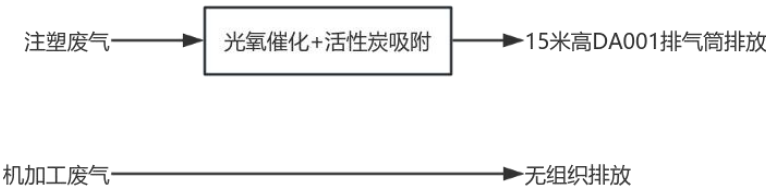


图2-8 现有项目废气处理情况图

企业于2024年2月27日委托苏州苏大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废气进行监测，报告编号为SDWH-E202400409。现有项目废气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2-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2024.2.27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排气筒名称		/	DA001排气筒			/	/
排气筒高度		m	25			/	/
有组织废气进口	烟道截面积	m²	0.5027			/	/
	废气平均温度	℃	12.3			/	/
	废气平均流速	m/s	7.1			/	/
	废气平均流量	m³/h	12180			/	/
	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mg/m³	10.0	8.52	7.67	/	/
	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kg/h	0.106			/	/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烟道截面积	m²	0.5027			/	/
	废气温度	℃	11.4			/	/
	废气流速	m/s	6.6			/	/
	废气流量	m³/h	11462			/	/
	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mg/m³	1.10	1.42	2.32	60	达标
	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kg/h	0.018			/	/

注：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

根据检测数据可知，该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限值标准。

表2-1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用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	评价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4.2.27	厂界上风向G1	0.61	0.84	0.87	0.77	0.77	1.0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G2	1.08	1.06	1.05	1.02	1.05			

		厂界下风向G3	1.11	1.07	1.05	1.03	1.06			
		厂界下风向G4	1.06	1.09	1.08	1.04	1.07			
非甲烷总烃	2024.2.27	2#车间北门外1米G5	1.05	1.03	1.04	1.08	1.05	1.08	6.0	达标
		3#车间南门外1米G6	1.06	1.04	1.03	1.06	1.06	1.05		达标
注：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根据检测数据可知，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3）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的运转噪声，源强在75~85dB（A）左右。建设单位采用如下措施治理噪声污染：对厂区主要噪声污染源进行建筑隔声、增设隔声罩或安装消音器以减轻噪声污染；设备呈线性排列，其墙壁及楼板加设吸声材料；在厂区内外种植树木和灌木群，建设立体绿化隔离带，增加立体防噪效果，即可美化环境又可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通过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企业于2024年2月27日委托苏州苏大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废水进行监测，报告编号为SDWH-E202400409。现有项目噪声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2-17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昼间								
2024.2.27	Z1北厂界外1米	53.2		65	达标					
	Z2东厂界外1米	56.9		65	达标					
	Z3南厂界外1米	50.4		65	达标					
	Z4西厂界外1米	58.5		65	达标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该企业所在地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综上所述，该企业废水排放满足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有组织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企业所在地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固废废塑料和废金属，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和废润滑油，以及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塑料和废金属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和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镇里环卫单位日常清运。 表2-18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一览表（t/a） <table><tr><th>序号</th><th>固体废物名称</th><th>属性</th><th>废物类别</th><th>废物代码</th><th>实际产生量</th><th>实际排放量</th><th>利用处置方式</th></tr><tr><td>1</td><td>废塑料</td><td rowspan="3">一般固废</td><td>SW62</td><td>900-002-S62</td><td>30</td><td>0</td><td rowspan="2">回收外售</td></tr><tr><td>2</td><td>废金属屑</td><td>SW62</td><td>900-003-S62</td><td>20</td><td>0</td></tr><tr><td>3</td><td>生活垃圾</td><td>SW64</td><td>900-099-S64</td><td>30</td><td>0</td><td>环卫清运</td></tr><tr><td>4</td><td>废活性炭</td><td rowspan="8">危险废物</td><td>HW49</td><td>900-039-49</td><td>5.2</td><td>0</td><td rowspan="8">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td></tr><tr><td>5</td><td>废切削液</td><td>HW09</td><td>900-006-09</td><td>0.1</td><td>0</td></tr><tr><td>6</td><td>废润滑油</td><td>HW08</td><td>900-209-08</td><td>0.8</td><td>0</td></tr><tr><td>7</td><td>水帘废水</td><td>HW12</td><td>900-252-12</td><td>0</td><td>0</td></tr><tr><td>8</td><td>漆渣</td><td>HW12</td><td>900-252-12</td><td>0</td><td>0</td></tr><tr><td>9</td><td>废油漆桶</td><td>HW49</td><td>900-041-49</td><td>0</td><td>0</td></tr><tr><td>10</td><td>废油</td><td>HW08</td><td>900-217-08</td><td>0.8</td><td>0</td></tr><tr><td>11</td><td>废抹布</td><td>HW49</td><td>900-041-49</td><td>0.05</td><td>0</td></tr></table> （5）“以新带老”前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2-19 “以新带老”前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单位：t/a） <table><tr><th colspan="2">种类</th><th>污染物</th><th>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th><th>环评批复排放量</th></tr><tr><td>废气</td><td>有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405</td><td>0.0705</td></tr></table>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实际排放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塑料	一般固废	SW62	900-002-S62	30	0	回收外售	2	废金属屑	SW62	900-003-S62	20	0	3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30	0	环卫清运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2	0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5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	0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09-08	0.8	0	7	水帘废水	HW12	900-252-12	0	0	8	漆渣	HW12	900-252-12	0	0	9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0	0	10	废油	HW08	900-217-08	0.8	0	11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0	种类		污染物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05	0.0705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实际排放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塑料	一般固废	SW62	900-002-S62	30	0	回收外售																																																																																									
2	废金属屑		SW62	900-003-S62	20	0																																																																																										
3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30	0	环卫清运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2	0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5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	0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09-08	0.8	0																																																																																										
7	水帘废水		HW12	900-252-12	0	0																																																																																										
8	漆渣		HW12	900-252-12	0	0																																																																																										
9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0	0																																																																																										
10	废油		HW08	900-217-08	0.8	0																																																																																										
11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0																																																																																										
种类		污染物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05	0.0705																																																																																												

		无组织	颗粒物	0	0.09
			非甲烷总烃	/	0.079
			颗粒物	0	0.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0040/20040
			COD	/	10.02/1.002
			SS	/	8.016/0.2004
			NH ₃ -N	/	0.7014/0.0802
			TP	/	0.1603/0.01
			TN	/	0.9018/0.02405
		食堂废水	废水量	/	7425/7425
			COD	/	3.7125/0.3713
			SS	/	2.97/0.0743
			动植物油	/	0.297/0.297
		合计	废水量	27645/27645	27645/27645
			COD	3.7352/1.3733	13.7325/1.3733
			SS	1.0711/0.2747	10.986/0.2747
			NH ₃ -N	0.6289/0.0802	0.7014/0.0802
			TP	0.0478/0.01	0.1603/0.01
			TN	/	0.9018/0.0241
			动植物油	/	0.297/0.297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八、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本公司已于2023年4月24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1752706620U002W，有效期为五年。

九、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现有项目针对实际情况，已经采取以下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

①落实了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了巡查检查制度，对废气处理设施建设进行了日常巡查和维修保养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②企业组建了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安排专业人员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培训，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

③设置了一定数量的火灾警报器以及可燃气体报警仪，分布在车间的各个

部位。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了室外地上式消防栓，消防栓旁设置了钢制消防箱。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黄沙箱等应急物资。

十、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存在的问题

- ①现有项目未编制环境突发性应急预案并备案。
- ②现有项目注塑废气使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低效处理措施，本项目进行提标改造。
- ③现有项目未对油雾废气进行核算。
- ④废水监测污染物不全的，食堂废水未检测动植物油类污染指数。
- ⑤现有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中有碎料工段，设备中有粉碎机，却未对粉碎工艺进行具体描述。

（2）“以新带老”措施

- ①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当地板块要求进行编制、申报应急预案。
- ②现有项目注塑废气使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为了提高废气处理设施的稳定性和处理效率，本项目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注塑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技术分析

“以新带老”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2-20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技术一览表

序号	依据	生产单元	使用工序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是

本项目“以新带老”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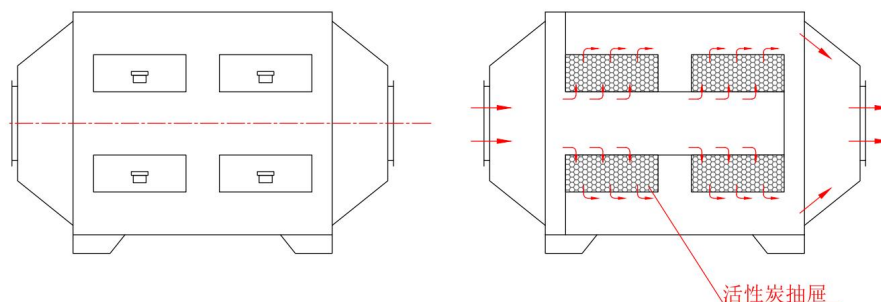


图2-9 活性炭吸附结构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 6.3.3.3 可知，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停留时间不低于 0.7s。项目活性炭采用碘值大于 800mg/g 的颗粒态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2-21 活性炭箱主要设计参数

设施编号	TA001
设计风量	20000 m ³ /h
箱体规格/m ³	2500*2200*1600
炭层规格/单层	2m×1.8m×0.2m
层数/每个箱体	2层 一层0.2m
活性炭类型	颗粒炭
比表面积	>750m ² /g
进口温度	<40℃
活性炭密度	0.5g/m ³
碘值	800mg/g
气流速度	0.38m/s
停留时间	1.05s
实际填充量	2.88t

气流速度：20000/3600/3.6/4=0.38m/s

停留时间：0.4/0.38=1.05s

由上表可知，活性炭箱体设置可满足本项目“以新带老”要求。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稳定运营技术可行性分析见表2-22。

表2-22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应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120%进行设计。	本项目设计风量均符合此项要求。	符合
2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少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集气装置设置在设备上方，与产生的废气流动方向一致。	符合
3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	根据上表计算，气体流速为0.38m/s。	符合
4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5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HJ/T397-2007的要求，采样频率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箱设置有窗口和人孔，方便检修、填充材料的取出和装入。	符合
6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每天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压差超过600Pa时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点检记录。	符合
7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联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符合
8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	本项目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低于40℃。	符合

综上，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

③本项目对油雾废气进行重新核算：车间内机加工设备需要使用切削液、乳化液使用高速旋转的刀具和零件碰撞摩擦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工作时间为2400h，切削油/乳化液共使用约0.1t，《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加工核算环节，产污系数为5.64kg/t-原料，则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约0.0006t/a，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监测计划后续增加生活污水排放污染物“动植物油”的监测。

⑤碎料：对于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及成型产生的边角料进行回收，置于粉碎机内粉碎，在混料机内混合后回用于生产。粉碎机内置打粉机，作业时全程密闭，碎料过程加盖且只需破碎成大粒径的粉料，且原材料材质性能较为优异稳定，故该过程现场无粉尘产生。

十二、“以新带老”后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2-23 “以新带老”后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0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56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0040/20040
		COD	10.02/1.002
		SS	8.016/0.2004
		NH ₃ -N	0.7014/0.0802
		TP	0.1603/0.01
		TN	0.9018/0.02405
	食堂废水	废水量	7425/7425
		COD	3.7125/0.3713
		SS	2.97/0.0743
		动植物油	0.297/0.297
固废	危险废物		0
	一般固废		0
	生活垃圾		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2023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85.5%~1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下降了0.5、0.9和1.0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100%，臭氧日达标率上升3.3个百分点。

2023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优良天数共292天，环境空气达标率为8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1.1个百分点。未达标天数中，轻度污染60天，占比16.4%；中度污染12天，占比3.3%；重度污染1天，占比0.3%。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呈季节性变化，4月至10月，臭氧浓度高于其他月份；其他污染物浓度冬季较高，其他季节相对较低。单月累计优良率在1月至3月较高，4月份呈下降趋势，在5、6月达至低点后波动上升，11月优良率升至93.3%，12月受不利气候条件影响降至全年最低64.5%。

2023年常熟市各乡镇（街道）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的年评价价值均达标，臭氧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超标，其中碧溪街道臭氧浓度最低，为164微克/立方米；沙家浜镇最高，为195微克/立方米。各乡镇（街道）中高新区环境空气累计优良率最高，为84.9%；支塘镇最低，为72.9%。虞山街道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最低，为3.85；梅李镇最高，为4.59。

《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基本污染物数据详见下表：

表3-1 2023年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为mg/m³，其余均为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2	150	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70	80	87.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70	75	93.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6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8	150	72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	4	27.5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超标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24号），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全水性涂料替代。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开展重点VOCs排放企业综合治理评估；编制本地化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VOCs全流程深度治理。加快推进活性炭“码上换”平台建设，解决活性炭更换不及时、超标排放等现象，提升废气治理效率。全面淘汰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的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13%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4%左右；2）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2025年，全市非电行业规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3%左右。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3）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建项目能效水平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4）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严格落实苏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要求，原则上不再新建高污染燃料设施。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有序推进其供

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引用江苏迈斯特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到11月27日的实测数据（报告编号：MST20231120041-1），监测点常熟雅致模块化建筑有限公司南侧位于项目西北侧，厂界距离为1.9k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项目5千米范围内，在3年时间内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 位	监测 因子	日期	时间	浓度范围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超标率 (%)	是否 达标
常熟雅 致模块 化建筑 有限公 司	非甲 烷总 烃	2023.11.21	02:00-20:00	0.80-0.87	2	0	达标
		2023.11.22	02:00-20:00	0.88-0.97	2	0	达标
		2023.11.23	02:00-20:00	0.83-0.91	2	0	达标
		2023.11.24	02:00-20:00	0.84-0.91	2	0	达标
		2023.11.25	02:00-20:00	0.81-0.88	2	0	达标
		2023.11.26	02:00-20:00	0.80-0.88	2	0	达标
		2023.11.27	02:00-20:00	0.74-0.87	2	0	达标



图3-1 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点位示意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94.0%，较上年上升了12.0个百分点，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33，较上年下降0.01，降幅为2.9%。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好转一个类别，水环境质量有所好转。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提升两个等级，7个监测断面的优Ⅲ类比例为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28.6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水质明显好转。8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张家港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3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元和塘、常浒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其中元和塘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2条河道水质状况提升一个等级，水质有所好转。福山塘、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3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

2023年常熟市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且均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优，属于安全饮用水源。与上年相比，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上升一个类别，长江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保持不变。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80个特定项目均未超标，水质安全稳定。

本项目污水纳污水体为尤泾河、雨水流入水体为附近小河，其水质类别均为Ⅳ类，本次评价引用《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中的乡区河道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名称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总磷
乡区河道	7.74	3.4	2.3	0.35	0.01	11.5	0.101
Ⅳ类标准限值	≥3	≤10	≤6	≤1.5	≤0.5	≤30	≤0.3

根据上表，本项目污水纳污水体尤泾河、雨水流入水体附近小河的各污染因子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

2023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69.4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1.4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较上年下降一级；各测点昼间达标率为69.0%，较上年下降了10.3个百分点。道路交通噪声夜间等效声级均值为59.1分贝(A)，与2018年相比上升了3.5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较2018年下降一级；各测点夜间达标率为24.1%，与2018年相比下降了3.6个百分点。

2023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53.7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1.1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二级，同比保持不变。区域环境噪声夜间等效声级均值为46.3分贝(A)，与2018年相比上升了6.2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三级，较2018年下降一级，污染程度明显加重。从声源结构来看，影响常熟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是生活噪声和工业噪声。从声源强度来看，昼间、夜间区域噪声声源强度从高到低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施工噪声、生活噪声。

2023年常熟市4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Ⅰ类区（居民文教区），Ⅱ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Ⅲ类区（工业区），Ⅳ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49.0分贝(A)，51.0分贝(A)，52.8分贝(A)，57.6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39.2分贝(A)，43.2分贝(A)，47.4分贝(A)，49.3分贝(A)；与上年相比，除了Ⅰ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噪声年均值有所上升，污染程度略有加重以外，其余三类功能区昼间噪声及各类功能区夜间噪声污染程度均基本保持稳定或有所改善。各测点昼间噪声达标率为100%，与上年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5.0个百分点。

2024年4月24日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项目地区域四周进行昼间噪声现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Dr2024042203，声环境现场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3-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LeqdB（A）

监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检测时段	测定值		
N1	厂界东侧外1米	14:04-14:14	61.4	6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1米	14:17-14:27	59.3		达标
N3	厂界西侧围墙上0.5米	14:30-14:40	47.4		达标
N4	厂界北侧围墙上0.5米	14:41-14:51	52.8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属于地下水、土壤影响评价项目类别IV类项目。 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南新路18号，项目所在地500m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主要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原辅料和危险废物的渗漏；在地面设置有防泄漏托盘，地面做好防渗漏措施，加强使用过程中对人员和取用流程的管控，能有效防止其渗漏；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采取了辅料和危险废物渗漏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于周边的保护目标基本无影响。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3-5 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td>常昆工业园区管委会</td><td>135</td><td>52</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td><td>东南</td><td>114</td></tr> </tbody> </table> *：坐标原点（0，0）为项目中心位置，相对距离为厂界距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边界最近距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常昆工业园区管委会	135	52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东南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常昆工业园区管委会	135	52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东南	114																			

离，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坐标为原点距离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最近距离位置坐标；位于本项目厂界东侧229m处的中利集团宿舍楼与356m处的常熟市绿盛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宿舍楼仅用于职工休息，不具备长期居住条件，不作为环境敏感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地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技改前后不涉及人员的新增，不涉及新增生活污水的排放。

2、废气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38-2022）表3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6 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表3-7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38-2022）表3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3-8。

表3-8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昼	夜
----	------	------	---	---

	厂界四周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dB(A)	55dB(A)
	4、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SO₂； （2）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控制率达到100%，全部“零”排放。				

2、总量控制指标

表3-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t/a) (A/B)	项目扩建 前后变化 量 (t/a)	本次申请 量 (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705	0	0	0	0.03	0.0405	-0.03	0
		颗粒物	0.09	0	0	0	0.09	0	-0.09	0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79	0.0001	0	0.0001	0.034	0.0457	-0.0333	0
		颗粒物	0.1	0	0	0	0.1	0	-0.1	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0040/20040	0	0	0	0	20040/20040	0	0
		COD	10.02/1.002	0	0	0	0	10.02/1.002	0	0
		SS	8.016/0.2004	0	0	0	0	8.016/0.2004	0	0
		NH ₃ -N	0.7014/0.0802	0	0	0	0	0.7014/0.0802	0	0
		TP	0.1603/0.01	0	0	0	0	0.1603/0.01	0	0
		TN	0.9018/0.0241	0	0	0	0	0.9018/0.0241	0	0
	食堂废水	废水量	7425/7425	0	0	0	0	7425/7425	0	0
		COD	6.683/0.3713	0	0	0	0	6.683/0.3713	0	0
		SS	3.713/0.0743	0	0	0	0	3.713/0.0743	0	0
		动植物油	0.297/0.297	0	0	0	0	0.297/0.297	0	0
	合计	废水量	27645/27645	0	0	0	0	27645/27645	0	0
		COD	13.7325/1.3733	0	0	0	0	13.7325/1.3733	0	0

		SS	10.986/0.2747	0	0	0	0	10.986/0.2747	0	0
		NH ₃ -N	0.7014/0.0802	0	0	0	0	0.7014/0.0802	0	0
		TP	0.1603/0.01	0	0	0	0	0.1603/0.01	0	0
		TN	0.9018/0.0241	0	0	0	0	0.9018/0.0241	0	0
		动植物油	0.297/0.297	0	0	0	0	0.297/0.297	0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10.12	10.12	0	51.8	0	0	0
		生活垃圾	0	1.5	1.5	0	0	0	0	0
	注：“/”前为项目排入污水厂的量，“/”后为污水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量；“以新带老削减量”为喷涂和烘干工序取消建设后对应废气削减量。									
	3、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废气在区域范围内平衡； 废水：本次不新增废水排放量，无需平衡；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已建设车间，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办公，仅在厂房内增加设备安装，无土建等施工活动，工程量及工期较短，其环境影响有限，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主要是安装设备时噪声以及安装材料的外包装等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很小。以下就噪声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1）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由于安装设备一般于白天作业，应加强对设备安装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 （2）施工期固废影响防治对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 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固废回收站，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保证产品质量。装修期间及时清理现场的废弃物；同时加强对装修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4.1.1废气产生源 印刷废气 根据客户需求，部分箱体需要使用UV印刷机印刷图案，此过程产生印刷废气。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油墨使用量约17kg/a，根据企业提供的UV油墨VOCs检测报告可知，VOCs含量为0.3%，挥发量按最大量计，本项目UV油墨使用量为17kg/a，年工作时间为24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kg/a（0.00004kg/h）。 本次技改使用油墨VOCs含量为0.3%，本项目UV油墨使用量为17kg/a，年工作时间为24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01t/a（0.00004kg/h）VOCs产生量极少，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使用VOCS

含量低于10%的物料，可不收集处理。全部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0.00004kg/h，产生量极少，全部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1.2废气污染物汇总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一览表

污染源 来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状况			面源面积 m²	所在 车间	面源 高度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印刷	非甲烷 总烃	0.0001	--	0.00004	0.0001	3500	生产 车间 (2 幢)	10.3
合计		0.0001	--	0.00004	0.0001	/		

表4-2 技改后全厂无组织废气一览表

污染源 来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状况			面源面积 m²	所在 车间	面源 高度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	非甲烷 总烃	0.045	--	0.019	0.045	3500	生产 车间 (2 幢)	10.3
印刷	非甲烷 总烃	0.0001	--	0.00004	0.0001			
油雾	非甲烷 总烃	0.0006	--	0.0003	0.0006	3100	生产 车间 (3 幢)	10.3
合计		0.0457	--	0.01934	0.0457	/		

表4-3 技改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一览表

污 染 源	污染产生情况			治 理 措 施	收 集 效 率 %	去 除 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 放 方 式
	污 染 物	排 气 量 m³/ h	产生 量 t/a				浓度 mg/ m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浓度 mg/ m³	速率 kg/ h	
注 塑 废 气	非 甲 烷 总 烃	200 00	0.405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	90	90	8.44	0.067 5	0.040 5	60	0.5	经15米 高 DA001 排气筒 排放

4.1.3 无组织排放源信息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强见表4-4。

表4-4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参数表

序号	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与正北向夹角/°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	印刷	100	35	8	/	2400	正常排放	0.00004
2	注塑	100	35	8	/	2400	正常排放	0.019
3	油雾	100	31	8	/	2400	正常排放	0.0003
合计								0.01934

4.1.4企业应采取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a.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

b.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c.加强车间的整体通风换气。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厂界无异味，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4.1.5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荐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核算卫生防护距离。导则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推荐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 L^D$$

式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_n——《室内环境空气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r=（S/π）^{1/2}，m；

L——安全卫生防护距离，m；

其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表4-5。

表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中带“*”者为选用参数。

经计算，各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4-6。

表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1	350	0.021	1.85	0.84	23.286	50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编制）推算的一次浓度值，即2.0mg/m³。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时，级差为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50m，但小于100m时，级差为5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以生产厂房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考虑现有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保持不变。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同时，在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

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4.1.6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核算印刷工段废气产生量较小，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周围大气环境仍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4.1.7全厂废气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全厂废气自行监测要求见表4-7。

表4-7 全厂废气自行监测要求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2	在厂区内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38-2022）表3标准
3	DA00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

4.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4.3噪声

4.3.1噪声源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噪声》（HJ2.4-2021）附录D，本项目仅涉及室内声源，调查报告如下表所示。

表4-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论证技术改造项目-声屏障	丝网印刷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80（等效后：83.0）	隔声、减震	-50.1	1.8	1.2	44.7	18.8	45.8	20.2	67.8	67.8	67.8	67.8	无	26.0	26.0	26.0	26.0	41.8	41.8	41.8	41.8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836013,31.56344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2、降噪措施

厂方将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根据不同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①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

②设备减振、隔声

对空压机等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可以降噪约15dB（A）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各类设备均安置在室内，生产时门窗关闭，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降噪量约10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利用距离和建筑进行噪声衰减，隔声效果约20-30dB（A）。

3、达标情况

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已考虑屏障隔声、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4-9 各厂界噪声值预测值（单位：dB（A））

预测点		昼间			
编号	方位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评价结果
N1	东厂界	61.4	48.8	61.6	达标
N2	南厂界	59.3	35	59.3	达标
N3	西厂界	47.4	41.3	48.3	达标

N4	北厂界	52.8	37.6	52.9	达标
----	-----	------	------	------	----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厂界昼夜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

4、自行检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项目建成后企业需对厂界噪声进行定期监测，监测点位及频次要求见表4-10。

表4-10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依据
噪声	厂界噪声	LeqdB(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4固体废物

4.4.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为主要为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①浸泡废液

项目浸泡过程中水重复利用至一定程度后全部更换，更换后的废水作危废处置，产生量约10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包装桶

印刷过程中使用油墨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废包装桶产量约为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抹布：本项目印刷工序需使用抹布蘸取清水对印刷版进行擦拭，此过程会产生废抹布，产生量约为0.0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2019年），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表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预测产生量(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浸泡废液	浸泡	危险废物	液	水、矿物油	T	10	HW09	900-007-09

2	废包装桶	包装	危险废物	固	油墨	T/In	0.1	HW49	900-041-49
3	废抹布	印刷	危险废物	固	油墨	T/In	0.02	HW49	900-041-49

4.4.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各类固废具体属性。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4-12 项目营运期危险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浸泡废液	HW09	900-007-09	10	液态	水、矿物油	6个月	T	在危废仓库中分类储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固态	油墨	6个月	T/In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2	固态	油墨	6个月	T/In	

表4-13 技改后全厂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属性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水帘废水	废气治理	液	废水	危险废物	900-252-12	50	0	-50	危险固废	T,I	有资质单位
2	漆渣	喷涂	固	油漆		900-252-12	0.3	0	-0.3		T,I	
3	废油漆桶	原辅料使用	固	铁桶		900-041-49	1.5	0	-1.5		T/In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		900-039-49	5.2	19.95	+14.75		T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	切削液		900-006-09	0.1	0.1	0		T	
6	废油	设备维护	液	废矿物油		900-217-08	0.8	0.8	0		T,I	
7	废抹布	后续维护	固	废矿物油		900-041-49	0.05	0.07	+0.02		/	
8	废浸泡液	浸泡吸水	液	水、矿物油		900-007-09	0	10	+10		T,I	
9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固	油墨		900-041-49	0	0.1	+0.1		T/In	
10	废塑料	检验	固	塑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30	30	0	一般固废	/	回收外售
11	废金属屑	机加工	固	金属		900-002-S17	20	20	0			

1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废纸、塑料	其他固废	900-099-S64	165	165	0	其他固废	/	环卫部门清运
注：现有项目喷漆、烘干工序取消建设，对应产污水帘废水、漆渣、废油漆桶削减。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厂内设置约80m²危险废物仓库，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储所需。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存放，及时清运，零排放。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4.3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油、废包装桶、废浸泡液、废活性炭以及废抹布，均临时存放于指定的危废仓库，不存在露天堆放。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角，面积80m²，最大可容纳约40t危险废物暂存。储存周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计划每3个月清运一次危险废物，因此设置危废仓库，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4-14。												
表4-14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西北角	80m ²	袋装	19.95t	40t	2个月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0.1t					
	废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8t					
	废抹布	HW09	900-041-49			袋装	0.07t					
	废浸泡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10t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0.1t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危废暂存区能够满足贮存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经收集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贮存能力分析：本项目建设一间为80m²的危废仓库，本项目危险废物预计产生量为31t/a，危废贮存综合密度按0.5t/m³，则危废仓库需贮存体积约62m³，现有危险废物仓库面积80m²，贮存高度按2m计，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要。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角，面积80m²。储存周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计划每2个月清运一次危险废物，因此设置危废仓库，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项目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A.危险废物的暂存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液体采用桶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各种危险废物均分类规范储存，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②项目拟利用原有专门的危废储存区。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标志牌，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③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包装袋桶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④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安全管理和处置均由危废处置单位统一负责，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人员等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均由危废处置单位统一委派；本项目不得随意将危险废物运出厂区外。 ⑥本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包装袋桶破损、倾倒
--	---

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危险废物产生后用密闭容器储存，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2013年修改单在固废贮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标识牌的设置位置、规格参数、公开内容的具体规定见表4-15。

表4-15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标志牌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		
		设置位置	规格参数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企业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	(1) 尺寸：底板 120cm×80cm。 (2) 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贮存分区标志		露天/室外入口	观察距离 L>10m，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900mm×558mm	(1) 颜色与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3) 材料：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处理，端面经过防腐处理；或者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室内	观察距离 4m<L≤10m，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mm×372mm	
				
		室内	观察距离 L≤4m，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mm×186mm	

标签		粘贴于储存危废的包装外表面	(1) 尺寸及文字高度：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50，标签最小尺寸 100mm×100mm，最低文字高度 3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50~≤450，标签最小尺寸 150mm×150mm，最低文字高度 5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450，标签最小尺寸 200mm×200mm，最低文字高度 6mm； (2) 颜色与字体：底色为醒目的橘黄色，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 材料：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
B.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防范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危险特性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收集根据危废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特性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及详细的操作规程。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中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及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的运输由处置单位安排，由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运输，运输过程严格执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C.危险废物运行管理要求 项目应建立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①将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 ③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及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3) 一般固废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			

	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5地下水和土壤 为减少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应采取以下保护措施及对策： ①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厂区内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问题，由公司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地下水使用功能。 ②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应得到合理处置，各类危废均应封闭储存及运输，定期检查密封性，防止泄漏。 ③过程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 ④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专人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 ⑤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危废仓库置于室内，满足四防要求，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经采取以上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对所在地及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 本项目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结合环境敏感目标，识别本项目环境影响类
--	--

型与影响途径（见表4-16）、影响源与影响因子（见表4-17），初步分析可能影响的范围。

表4-16 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及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渗入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主要污染源有以下方面：

（1）废气治理：非甲烷总烃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时因泄漏可能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2）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能通过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3）原辅料储存：原辅料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4）固废暂存：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5）次生污染：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等产生的消防及事故废水，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表4-17 本项目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a	特征因子	备注b	敏感目标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处理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正常、连续、事故	土壤及地下水
生产车间	整个生产过程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事故	土壤及地下水
原料仓库	润滑油、切削液、UV油墨贮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事故	土壤及地下水
危废仓库	危废贮存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危险废物	非甲烷总烃	事故	土壤及地下水

a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表4-18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8598执行	
	中—强	难			
	强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6889执行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地面硬化	
表4-19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污染途径
1	一般固废暂存区	其他类别	一般防渗	地面	大气沉降
2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其他类别	一般防渗	地面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3	废气处理设施放置区	其他类别	重点防渗	地面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4	生产车间（浸润、机加工、印刷区域）	其他类别	重点防渗	地面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5	原料仓库	其他类别	重点防渗	地面	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6	危废仓库	其他类别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7	其他区域	其他类别	简单防渗	地面	/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1）企业生产车间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原辅料区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加强对原辅料包装容器的日常检查，发现包装容器破裂及时堵漏或更换新的包装容器；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					

	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危险废物贮存时需封闭库门，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2) 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设备的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生产使用的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危废仓库派专人负责日常检查和管理，防止包装容器发生破裂导致渗滤液渗漏或漫流； 4) 加强废气治理设备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6环境风险 4.6.1 现有项目风险回顾 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1) 车间设置隔离，安装了消防措施，加强通风。 2) 危废贮存在专门的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加强通风、散热等，贮存场所禁止明火、动火作业、烟火等，防止发生火灾事故。 3) 加强原料管理，检查包装桶质量，防止包装桶破裂。每日做好巡查工作，定期维护，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4) 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加强管理。在加工区域应加强操作管理。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5) 配备了防护手套、防护服、防护鞋等防护用品，配备了消防、堵漏、工具、应急照明、防护、急救等各类所需应急抢险装备器材； 6) 生产车间及全厂其他部门设置了泡沫灭火器和报警系统，火灾发生后可直接进行灭火，并向值班控制室发出报警信号。 4.6.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本次环境风险识别范围包括本项目涉及生产设施风险识别、物质风险识别和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	---

	a、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本项目涉及风险的生产设施主要为设备机械操作不当、车间供排风不正常对操作人员的危害、电气安全风险等。 b、物质风险识别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新增的危险物质为废浸泡液、油墨、油墨包装桶等，涉及的风险包括危废仓库、原材料仓库内涉及液态物料泄漏以及泄漏引发的意外燃烧风险，并导致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c、风险类型 环境风险一般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情况下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或破坏。 ①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 ②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确定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的判定由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共同确定，分别以P1、P2、P3、P4表示。 建设项目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Q$ 式中：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	--

表4-20 全厂Q值确定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 qi (t)	临界量 Qi (t)	qi/Qi
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切削液	0.1	2500	0.00004
废活性炭	5.2	50	0.104
废切削液	0.1	25000	0.000004
废油	0.8	25000	0.000032
废抹布	0.07	2500	0.000028
废浸泡液	10	100	0.1
废包装桶	0.1	50	0.002
UV油墨	0.017	50	0.00034
合计 (Σqn/Qn)			0.206508

经计算，Q=0.206508<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不再进行P值、E值的判定。

③风险评价等级确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环境风险潜势进行等级划分，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4-21。

表4-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结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由上表可知，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4.5.3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4-22 环境风险源及可能影响途径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影响途径	可能影响的保护目标
1	危废仓库	废浸泡液、废包装桶	废液、包装材料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次生/伴生污染	扩散、消防水漫流	大气、地下水、土壤、地表水
2	原材料仓库	UV油墨	液态物料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次生/伴生污染	扩散、消防水漫流	大气、地下水、土壤、地表水
3	生产车间	UV油墨	液态物料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次	扩散、消防水漫流	大气、地下水、土壤、地表

				生/伴生污 染		水
4.5.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现有风险防范措施： ①现有项目在厂区内的总平面设计上，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进行建筑物、厂区道路、给排水系统、供电通讯、消防设计、安全与卫生防护、绿化等平面与竖向布置使其满足国家相关规划、标准和规定的内容。 ②火灾、爆炸事故预防及处置措施 a.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 b.组建了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安排专业人员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培训； c.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 d.保质保量地足额配备消防器材、应急救援设施，并定期对其进行维护保养； e.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f.设置一定数量的火灾警报器以及可燃气体报警仪，分布在车间的各个部位。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灭火器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防栓，消防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 本项目新增 g.火灾发生时，各岗位停止作业，关闭相关的机泵、电源，转移现场可燃或易燃物品。负责人立即上报应急救援小组，根据火势立即报警119；通知厂区职工按照平时演练的疏散路径和方法进行安全撤离；应急救援小组根据各自分工和职责，制定最佳救援方法并立即付诸实施。 h.火势扑灭后须对现场进行消洗，消洗水暂存收集桶内，事故结束后委托处置。其他清点、记录等善后工作按要求进行.应急物资：灭火器、消防栓、黄沙箱。 ③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防范和应急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会引起废气超标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建设单						

	位已按照《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要求，依法主动向生态环境等部门申报或备案涉及污染治理设施项目，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严把综合分析、设施设计、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各关卡，全面落实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综合监督管理。 企业对三废治理环保措施已采取一系列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相关环节的安全保障措施，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安全辨识及评估等，已建立环境与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机制。 已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巡查和维修保养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如出现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应立即停止对应工序的生产，进行设备故障的抢修和事故原因分析，避免类似事故的发生，检修完成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后，方可进行对应工序的生产。 本项目新增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平时应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常熟市环境监测站等相关部门建立衔接关系，将本公司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进行备案，以便发生事故时，尽可能地减少响应时间。 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突发环境事件主要为火灾、爆炸以及UV油墨泄漏等事故，应采取有效的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归纳如下： ①油墨、危险废物泄漏的防范措施： a.建立巡检巡查制度，设专人值班，定期巡检； b.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 c.进出物料由专员负责，不使用时要封盖严密，每天检查是否有泄漏或其它安全隐患。 d.如油墨或者危险废物意外泄漏至地面时，先堵漏，再使用黄沙或吸附材料等进行处理，防止物料泄漏至附近水体，处理后的黄沙和吸附材料作为危废处理。应急物资：堵漏工具、黄沙、吸附材料。 ②原辅料仓库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	--

	原材料仓库应符合储存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原辅料的储存和使用；在仓库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化学品原辅料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采购原辅料时，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采购人员必须进行专业培训并取证；涉及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必须有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才能使用。 ③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应急事故池的设计依据如下： 参考《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2013）等文件，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V_2 - V_3) \max$—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取其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物料量（V_1）：$V_1 = 0.305m^3$，公司最大物料量以UV油墨、润滑油、切削液最大储存量计； 发生事故的原料桶的消防水量（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4版）》及项目装置火灾种类、危险等级、确定工厂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按一次计，消防用水量按30L/s计算，火灾延续时间按一小时计算，其消防水使用量为 $30 \times 1 \times 3.6 = 108m^3$，按70%的转化系数计算，产生
--	---

	消防尾水 75.6m^3, $V_2=75.6\text{m}^3$; V_3: 公司污染废水可暂存雨水管道、雨水收集池、消防水池中, 考虑雨水管网内会有部分积存, 因此可用容积以雨水管网总容量的85%计。厂区内雨水管半径为0.45m, 管长约1400m, 则雨水管道可用体积为189m^3。 企业发生事故时立即停止生产, 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产车间现场有冷却塔、浸泡槽正在运行, 因此会有 43.7m^3, 因此 $V_4=43.7\text{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V_s) $V_5=10qF$, 其中, $q=q_n/n$ 常熟市2012年到2021年, 十年平均降水量为1374.18mm (q_a), 十年平均降水日数为130.7天 (n), F单个厂区事故汇水面积约6ha, 其中厂区空地及绿化及池塘面积2.3ha, 则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为3.7ha。故$V_5=10 \times (1374.18/130.7) \times 3.7=389.1\text{m}^3$。 综上, 事故池容量$V_{\text{总}}=(0.305+75.6-189)+0+389.1=276.1\text{m}^3$, 本次取$277\text{m}^3$ (数据仅供参考), 发生事故时事故水将用泵打入事故应急池。 因此本项目需建设277m^3应急池, 企业目前已配备200m^3初期雨水收集池, 空置时可作为应急池使用, 因此仍需建设77m^3的应急池。 注: 本项目初期雨水池内设置液位计, 可实时监控池内液位, 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应急池后能迅速通过提升泵转至污水处理系统, 可确保应急池保持常空状态; 并且设置手动阀, 在突发暴雨同时发生事故等极端情况下, 断电也能采取手动方式实现应急池阀门和雨排阀的有效切换。故本项目初期雨水池满足事故应急池的需求。 本项目依托厂区的雨水管网、初期雨水收集池, 并充分利用雨水管网的容积作为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暂存, 同时依托厂区的雨水排放口, 设置有雨水截止阀门, 发生事故时, 由专人负责及时切断雨、污水排放口的阀门, 以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 具体事故应急措施: a、当物料少量泄漏或消防尾水排放量较小时, 首先关闭厂区内的雨污水
--	---

	控制阀，通过废水收集管网收集废液。事故得到控制后，将高浓度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b、当物料大量泄漏或消防尾水产生量较大时，首先关闭厂区内的雨污水控制阀；通过收集管网收集废液。在事故得到控制后，根据污染物的特性，选择合适的处置、吸收措施和药剂进行处置，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然后用泵抽至危废收集桶内，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处置措施后，可以保证事故废水不流入周边河道，对水体不会造成影响。 ④应急物资与装备 公司指定专人对应急物资、应急设施进行管理、检查、维护和保养。应急物资、应急设施每个月进行一次检查，确保设施完好，并做好记录；消防器材、报警设施每天进行点检，并做好记录，点检过程中发现设施故障时，请维修人员进行维修或请物资供应组购买新的物资进行更换。 公司在危废仓库等场所配备了泄漏堵漏工具、黄砂等应急设施及物资，并按规定放在适当的位置，并作明显的标识；紧急情况下，可以进行有效救援。 另外公司配备了个体防护设备，便于日常和紧急情况下使用，目前厂内配备的个体防护设备主要为防护面具及防护手套、防护眼镜等，主要储存在车间，便于领取和使用。 （4）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全厂各种固废分类收集、临时存放于厂内固废堆场，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出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①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 ②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
--	--

	污染；各种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室、贮存罐，并贴上标签； ③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5）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 ③设置一定数量的烟感、温感及手动火灾报警器，分布在车间各个部位，包括办公区、生产区、仓库等区域。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干粉灭火器、消防泵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消火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 ④生产区域配备良好的供排风系统和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等，企业值班人员应熟悉火灾、爆炸事故的处理程序及方法，确保一旦发生隐患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手段处理。 （6）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①制定定时巡检制度责任到人，同时按照设备维护管理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治理效果。 ②定期委托专业检测单位对废气进行检测。确保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③一旦引风机出现事故管道泄漏，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进行检修。在废气出现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并委托当地环境监管部门在项目下方向布置监测点位进行监测，监测因子根据废气性质进行设定，监测时间为一次/小时，防止造成废气污染事故。 ④项目各废气治理设备设置温度表、压力表和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由此监控查看装置状态。 ⑤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阀（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GB13347规定。 ⑥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并具备短
--	---

	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4Ω。 ⑦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室外治理设备应安装符合 GB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 (7) 电气安全风险防范 ①加强对建筑电气的漏电保护，在建筑物电源进线处设计安装带漏电保护功能的熔断器。 ②加强用电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对使用时间长的电器设备，要及时更换或维修。 ③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加大管理力度，及时清洁、检修设备：定期对电气线路进行检测，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④经常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在现场布置灭火器材。 本项目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及内容： ①项目建成后应认真落实《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等文件要求，编制应急预案，编制内容应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②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并且设置专人每天对现场进行巡检，各种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 ③重视风险管理工作，制定相关文件，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将两个预案结合起来定期进行演练。公司事故应急救援和突发环境事故处理人员培训每年开展一次。针对疏散、个体防护等内容，向周边群众进行宣传，使事故波及到的区域都能对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程序、应该采取的措施等内容有所了解。 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按照事故级别的不同，明确了信息报
--	---

告人员、信息报告时限、事故报告内容、信息报告部门等内容。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灭火器、黄沙箱等）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公司应急预案与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5.3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表4-23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序号	评估因子	指标分项	管理措施
1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截流系统	本项目危废仓库建设需严格按照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进行，内设防泄漏托盘用于收集泄漏液体。
		事故废水应急池	建设充足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并利用空置的初期雨水池的容积作为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暂存。
		雨污、清污分流	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纳入尤泾河；清净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项目建成后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雨水（清下水）排放监视和切断装置	项目建成后清净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雨水管网应配备切断阀门，责任主体为：贺盛精密塑胶（苏州）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总排口监视和切断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
		可燃或有毒有害气体报警和远程切断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2	环境事故应急管理	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环境事故隐患排查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要求建立环境事故隐患定期排查机制。
		环境事故应急宣传培训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宣传教育。
3	基础环境管理	环保机构和制度	企业内部应设专人负责环保管理，保证环保管理制度齐全。
		环保设施及运营维护	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且台账记录基本齐全。
		环境监测和在线监控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5.5 竣工验收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

	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期限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设有专门环境保护部门，配备1-2名专职环境管理工作人员，接受常熟市生态环境局的业务指导，负责或委托开展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 环境管理的日常工作主要有以下内容。 ①对运行过程中发现的环保问题的调查、分析、解决。 ②对公司及下属各个部门环境目标完成状况的监督。 ③根据编制的环境监测计划组织环境监测（包括对各主要污染排放源的检测）人员进行采样和分析操作，如实详细填写检测报告；以及从事有关的环境统计工作等。 ④生态环境局要求的各类报表的制作及上报，对公司外排废水、废气、噪声等监督监测结果的报告及处置等。 (2) 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企业公开信息如下：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	--

-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表4-24 “三同时” 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二级活性炭处理 设施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	4	与主体 工程同 时设计 同时施 工同时 投入运 行
	厂界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排放	满足江苏省地标《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 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38-2022)表3 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外售利用	零排放	6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噪声		合理选用设备、隔声、减震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标准	5	
卫生防护 距离		本项目设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		/	/	
事故应急 措施		保证安全通道、节能电器、节水 设施和消防措施设备完好运行		防范风险应对突发事 故，把风险危害降到最 小	2	
环境管理 (机构、监 测能力等)		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委托有资质 单位监测		保证污染治理措施正常 实施	3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 范化设置		/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 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1、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由区域统 一拨给，在区域内平衡。2、固 零排放。		符合区域总量控制目标	/	
合计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38-2022）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丝网印刷机、空压机、风机等	等效A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规的相关标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⑥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 ⑦厂区仓库需做好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⑧危废仓库需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在固废贮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 ②一旦出现泄漏必须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并对周围环境加强监测。 ③本项目不使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不通过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和临时储存过程中需要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储存和保管，生产过程中亦要注意防泼洒防泄漏。固废清运过程中，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扩散，对周边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⑤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基础防渗层应采用至少2mm的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并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和喷水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并必须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减少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2、土壤防治措施评述： ①建筑物的承重构件除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以外，还具有较好的抗防渗性能。 ②选购耐腐蚀、耐热、不渗漏等材质性能好的实验设备、输料管道，管道与设备的连接处做好防渗漏等措施，实验室地面铺设防渗材料。 ③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应分开收集，堆放于有防雨、防腐、防渗措施的区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走集中处理，避免了遭受降雨等的淋滤产生污水，不会影响土壤环境。 ④加强危废仓库的防腐防渗效果。危废仓库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的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	---

	并设置应急防护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辅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库中，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搬运时轻装轻卸，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②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 ③危废仓库应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远离火种、热源，危废暂存间已设置防渗托盘，且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④在污水接管口及雨水接管口安装截流阀，并设置事故池； ⑤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以厂房边界为起算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 ②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③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公开期限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等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注释：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3 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图

附图4 常熟市沙家浜镇中心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5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6 技改项目所在车间布置图

附图7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8 厂界四周照片

附件：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法人身份证

附件3 房产证

附件4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5 城镇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

附件6 项目雨污水图

附件7 备案证

附件8 登记信息单

附件9 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附件10 2024年危废委托处置协议、永之清营业执照、永之清危废处置资质

附件11 2024年废气监测报告

附件12 油墨VOCs检测报告、油墨MSDS

附件13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05	0.0705	0	0	0.03	0.0405	-0.03
		颗粒物	0	0.09	0	0	0.09	0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9	0.079	0	0.0007	0.034	0.0457	-0.0333
		颗粒物	0	0.1	0	0	0.1	0	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0040/20040	20040/20040	0	0	0	20040/20040	0
		COD	10.02/1.002	10.02/1.002	0	0	0	10.02/1.002	0
		SS	8.016/0.2004	8.016/0.2004	0	0	0	8.016/0.2004	0
		NH3-N	0.7014/0.0802	0.7014/0.0802	0	0	0	0.7014/0.0802	0
		TP	0.1603/0.01	0.1603/0.01	0	0	0	0.1603/0.01	0
		TN	0.9018/0.0241	0.9018/0.0241	0	0	0	0.9018/0.0241	0
	食堂废 水	废水量	7425/7425	7425/7425	0	0	0	7425/7425	0
		COD	6.683/0.3713	6.683/0.3713	0	0	0	6.683/0.3713	0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SS	3.713/0.0743	3.713/0.0743	0	0	0	3.713/0.0743	0
	动植物油	0.297/0.297	0.297/0.297	0	0	0	0.297/0.297	0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废塑料	30	0	0	0	0	30	0
	废金属	20	0	0	0	0	20	0
危险废 物	水帘废水	50	50	0	0	50	0	-50
	漆渣	0.3	0.3	0	0	0.3	0	-0.3
	废油漆桶	1.5	1.5	0	0	1.5	0	-1.5
	废活性炭	5.2	5.2	0	0	+14.75	19.95	+14.75
	废切削液	0.1	0.1	0	0	0	0.1	0
	废油	0.8	0.8	0	0	0	0.8	0
	废抹布	0.05	0.05	0	0.02	0	0.07	+0.02
	废浸泡液	0	0	0	10	0	10	+10
	废包装桶	0	0	0	0.1	0	0.1	+0.1
生活垃圾		165	165	0	0	0	16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以新带老削减量”为喷涂和烘干工序取消建设后对应废气削减量。

预审意见：

经办：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

公 章
年 月 日